

关于进一步推进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转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函[2019]268 号）要求，为深入推进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对相关学院提出以下具体要求：

1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查漏补缺，严格自查，全面落实实验室特种设备（压力容器和气瓶）使用单位主体责任。

2、根据自查情况，对照《特种设备目录》（附件 3）填报《实验室压力容器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核对《实验室气瓶使用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，填写表中新增的“安全检查项目”。

3、加强使用现场管理，制定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安全技术档案。

请各相关学院于 9 月 13 日前完成《实验室压力容器基本情况统计表》《实验室气瓶使用基本情况统计表》及学院的压力容器和气瓶安全管理制度。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usobgs@lnn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赵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371。

附件 1：实验室压力容器基本情况统计表

附件 2：实验室气瓶使用基本情况统计表

附件 3：特种设备目录

